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6 年 10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- 六、為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邱宏達，業於本(106)年 10 月 25 日調任本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報告一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本公司辦理『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可行性研究報告』案，敬請審議。(工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水南二課字第 10600072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案，計畫於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轄屬埋設南化淨水場至左鎮段之 $\phi 2,400\text{mm}$ 與 $\phi 3,000\text{mm}$ 送水幹管，幹管理設總長度計 16,178 公尺，總經費 42 億 7,025 萬 3 仟元，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，分六年執行，以維繫大台南地區供水穩定度，並可適時支援高雄地區之供水需求。
- 三、旨揭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案，係依經濟部頒訂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研擬，因總經費高達 42 億 7,025 萬 3 仟元，已超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之一定金額 3 億元以上，須依專案計畫程序擬先提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函報國營會審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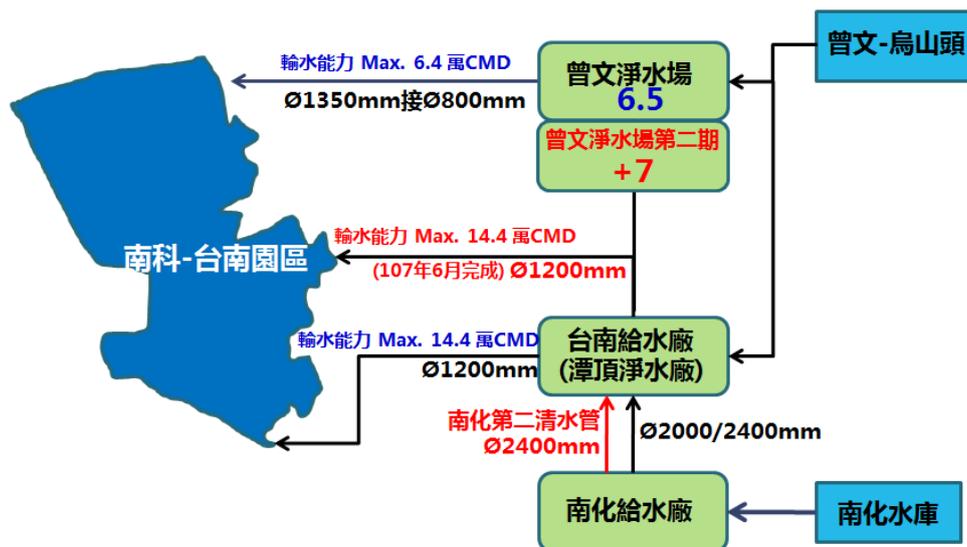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案由：為落實政府解決 5 缺政策，建議加速辦理曾文淨水場二期及南化左鎮第二清水輸水管等工程，以充裕臺南地區供水及充分支援台積電 N3 進駐台南科學園區之用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積電 N3 建廠，南科台南園區用水量將由每日 25 萬噸提升至 32.5 萬噸(預估 115 年)，規劃由再生水及自來水供應；為提升再生水供應不足或緊急事故期間供水穩定度，目前台水公司已完成曾文淨水場第一期，可提升淨水能力每日 6.5 萬噸；建議公司加速啟動曾文淨水場二期工程，提升淨水能力每日 7 萬噸，以充分滿足南科用水。
- 二、另南科台南園區自來水既有管線輸水能力為每日 35.2 萬噸(含近期即將於明年 6 月完工之第二專管)，但南化-左鎮清水幹管老舊且為南化淨水場唯一輸水幹管，為避免管線事故造成供水短缺，建議加速趕辦南化-左鎮第二清水管線等必要輸水管線設施，以落實行政院不缺水的承諾。



南科外部供水系統配置圖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。